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张公岭金银铅锌矿矿化富集规律研究及地质探矿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贺州市金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对其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张公岭金银铅锌矿矿化富集规律研究及地质探矿项目现进行公开招标，该项目已审批，建设资金已落实，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欢迎有相应资质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招标人：贺州市金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集中采购招标中心
3.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张公岭金银铅锌矿矿化富集规律研究及地质探矿项目

目

4. 招标编号：CNGZB2023-165

5. 项目概况：

- (1) 工程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张公岭金银铅锌矿。
- (2) 合同签订：中标人与贺州市金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承包合同。
- (3) 工程期限：365 日历天，投标人可以优化缩短工期。

6. 招标内容：

1) 通过地表及井下地质调查，构造—矿化统计分析、综合图件修编等工作，进一步总结张公岭金银铅锌矿体构造控矿规律，结合探矿工程实时指导勘查工作、优化工程布设。

2) 以钻探工程为主要手段，在以往成果和本次工作基础上，优选采矿权内北带 4#矿体、中带 23#、35#、42#等平行矿体进行控制，同时探索评价矿带内及主带两侧的平行盲矿体和高品位富矿体，探获近期可利用资源量。

3) 以坑内钻探为主要手段，对南带 I 号矿带深部进行控制，研究矿脉深部铜矿化富集规律。

4) 以坑内钻探为主要手段，对南带 I 号矿带以南空白区内矿化线索展开探边扫盲工作，寻找平行盲矿体，评价远景资源前景。

5) 针对初洞矿段 24-56 线南西端化探异常、地表矿化带以及采矿权东南部岩体化探异常区，通过槽探和稀疏地表钻探，评价远景成矿潜力。

6) 编制并提交《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张公岭金银铅锌矿矿化富集规律研究及探矿增储报告》。

7. 施工条件:

(1) 地表钻探施工用水、电由招标单位协助中标单位解决, 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2) 坑内钻探施工用水、电由招标单位提供, 不收取费用, 安装、材料及其他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3) 岩心库、设备库以及切割岩心用水、电、场地由发包方解决, 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4) 招标单位协助中标单位协调钻机进出场搬迁等事宜, 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5) 招标单位协助解决修路、槽探施工及恢复、占地、向政府机构提交申请及办理相关手续、环境恢复治理、扰民等问题, 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8. 本工程无项目预付款

9. 本项目结算方式为: 承包人提交勘查成果报告后, 向发包人提交费用结算申请,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对结算总额与明细进行确认; 承包人应当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应自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全额正式发票次年起分期支付工程款, 分期期次由双方协商确定, 不得超过 5 年, 每个生产年 (结算确认日起 12 个月) 的最后一个月月末应支付工程款额 20%-30%, 分期最后一年应全部结清尾款及利息, 利息由双方协商确定, 不得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招标人有权无条件提前还款, 提前支付部分不再计息。

10. 本项目后期工程会依据前期探矿工程成果进行调整, 实际完成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存在偏差, 最终结算以实际完成工作量为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资质如下: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并保持良好履约记录、有能力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

2. 投标人具有应急管理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地质钻探类或地质勘探类)。

3. 投标人必须具有近五年内完成过类似的勘查工作业绩, 财务状况良好, 信誉良好,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技术控制、设备供货、质量控制、经营管理的能力。并能够提供合同和完工证明材料。

4. 项目经理要求具备地质或钻探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技术负责人要求具备地质或钻探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项目经理有担任过一项及以上相似项目的工作经历,并能提供相关证明。项目经理须为投标人在职正式员工,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与投标单位签有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并提供项目负责人所缴纳的至少包含 2022 年全年的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项目经理承担有在建项目的,不得拟派驻本项目,否则投标无效。

5.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招标代理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6. 中标单位不得转包,也不得挂靠式承包,非主体工程经发包方同意允许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施工。

7.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8. 投标人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未出现过重大工程质量及安全问题。

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标书费: 本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 售后不退。

2. 报名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7: 00 时前(北京时间)登录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电子招标商务平台(<https://jzcg.chinagoldgroup.com/>)进行注册报名。新注册投标人请于电子招标商务平台下载供应商手册, 按供应商手册要求流程进行注册报名。(供应商手册下载位置位于首页右侧“供应商帮助中心”内)

如注册过程存在疑问请致电王经理, 联系电话: 010-51323726。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招标机构通过电子招标商务平台将招标文件发送给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潜在投标人。

4. 电子招标商务平台启用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投标人请按《关于办理电子招标商务平台 CA 证书的公告》办理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否则将会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上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6月14日09:30时（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电子招标商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商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2. 开标时间：2023年6月14日09:30时（北京时间）。

3. 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采购。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电子招标商务平台（jzcg.chinagoldgroup.com）、中国黄金集团（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官网（<http://zjmy.chinagoldgroup.com>）上发布。

七、标书费及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信息

户 名：中国黄金集团（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工商银行世博支行
帐 号：1001320619100020478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机 构：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集中采购招标中心
联 系 人：周经理
电 话：010-51323732
邮 箱：zhoumhy@chinagoldgroup.com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集中采购招标中心

